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弘毅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弘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續於密接之時間，向告訴人恐嚇之複次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詎被告因告訴人提分手，不思理性處理兩人感情紛爭，即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犯後於警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詹淳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31900號

18 被 告 唐弘毅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0 0巷0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唐弘毅與代號AB000-0000000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如真實
26 姓名對照表、下稱A女）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嗣二人感情生
27 變，唐弘毅為挽回A女，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於民國112
28 年4月6日起，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一定把你照片影片
29 （此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全PO到網路上」、「準備好要搞死

01 你了」、「你學校也不用去了，照三餐搞你」、「幫你放
02 送」、「領杯今天沒弄死你我跟你信」等語，以此加害名譽
03 之事恐嚇A女，致A女讀後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
04 經A女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弘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9 恐嚇簡訊翻拍截圖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
10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擁 文